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僅作資訊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 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經修改公開發售 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債務重組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經考慮本集團最近期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議決實施債務重組計劃及實行經修訂公開發售，以為實施債權人計劃提供資金。預期本公司將透過於香港實施協議安排的方式(「債權人計劃」)進行債務重組，而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債權人計劃按比例基礎以計劃管理人作出的申索，根據一般授權向債權人作出現金付款及發行新股份。債權人項下的現金付款預期將由經修改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撥付。

## 經修改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調整經修訂公開發售的條款，並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經修改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的發售價實施。

### 發行統計數字

經修改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974,4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的資金(扣除開支前)：	23,400,000港元
於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總數：	1,559,04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b)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7.5%。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經修改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倘經修改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經修改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為約23,400,000港元，而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200,000港元。預期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費用及其相關成本，而餘下約3,2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建議重組項下的經修改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主要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柯明財先生，其股份現時由接管人持有)(「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均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不可撤銷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32,777,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該等221,29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主要股東亦已不可撤銷地承諾，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67,223,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實施經修改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71,235,48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一致行動集團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該等118,725,8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致行動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實施經修改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蔡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44,1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且彼將確保該等73,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蔡先生及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蔡先生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155,9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蔡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實施經修改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主要股東於經修改公開發售項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經修改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淨發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04港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較：

- (a) 股份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65.52%；
- (b) 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54.55%；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
- (e)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0.49%；及
- (f) 股份於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65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折讓約75.76%。

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市價下跌趨勢及成交量低迷；(ii)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實施債權人計劃的資金需求。

鑒於(i)本集團擬透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削減其債務水平及為其業務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於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債權人(為免存疑，不包括現金墊款的主要股東及蔡先生以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申索的人士)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及本公司的債務將全面獲免除及解除；(iii)發售價乃由董事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的現行市價後釐定；及(iv)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按比例以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經修改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經修改公開發售之條件

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 (b)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經修改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有關的所有規定及條件；
- (f)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文所載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經修改公開發售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股東(a)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的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名海外股東將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依據法律意見就將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的資格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的資格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有關查詢結果及排除海外股東所用基準將載於發售章程內。在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之副本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應注意，受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的結果所規限，彼等未必有權參與經修改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i)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ii)合資格股東未根據經修改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及(iii)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申請認購超過彼等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將會根據以下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並非本公司的原意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彼等，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蓄意濫用上述機制，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結算)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配發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持股登記於自身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未悉數承購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經修改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 **零碎發售股份**

經修改公開發售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如適用)及繳足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經修改公開發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經修改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經修改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經修改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發售股份)		緊隨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者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緊隨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發售股份) 及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		緊隨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認購者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 及根據債權人計劃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221,295,000	22.71	354,072,000	22.71	421,295,000	29.14	354,072,000	21.79	421,295,000
受接管股份(附註1)	190,000,000	19.50	304,000,000	19.50	190,000,000	13.14	304,000,000	18.71	190,000,000	12.57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118,725,800	12.18	189,961,280	12.18	189,961,280	13.14	189,961,280	11.69	189,961,280	12.57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3)	73,500,000	7.54	117,600,000	7.54	273,500,000	18.92	117,600,000	7.24	273,500,000	18.10
<b>小計</b>	<b>603,520,800</b>	<b>61.94</b>	<b>965,633,280</b>	<b>61.94</b>	<b>1,074,756,280</b>	<b>74.34</b>	<b>965,633,280</b>	<b>59.44</b>	<b>1,074,756,280</b>	<b>71.12</b>
公眾股東										
計劃債權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65,592,635	4.04	65,592,635	4.34
其他公眾股東	370,879,200	38.06	593,406,720	38.06	370,879,200	25.66	593,406,720	36.53	370,879,200	24.54
<b>公眾小計</b>	<b>370,879,200</b>	<b>38.06</b>	<b>593,406,720</b>	<b>38.06</b>	<b>370,879,200</b>	<b>25.66</b>	<b>658,999,355</b>	<b>40.56</b>	<b>436,471,835</b>	<b>28.88</b>
<b>總計</b>	<b>974,400,000</b>	<b>100.00</b>	<b>1,559,040,000</b>	<b>100.00</b>	<b>1,445,635,480</b>	<b>100.00</b>	<b>1,624,632,635</b>	<b>100.00</b>	<b>1,511,228,115</b>	<b>100.00</b>

附註：

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備案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
2.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獲悉，柯明財先生已宣佈破產，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接管人持有。吳海燕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經修改公開發售承購一致行動集團的保證配額。
3.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為57,2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而其配偶為16,300,000股股份的合法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債權人計劃項下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數目視乎本集團的債務而定，而債權人的申索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根據債權人計劃作出裁決。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接納程度。

### 修訂經修改公開發售條款的理由

鑒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旗下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近年來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

誠如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借款約為人民幣58,800,000元，包括香港的債券及中國的銀行貸款，其中小部分即時到期及應償還。

本公司一直與潛在獨立買家討論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考慮到當前市況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0,000元、就已到期及未償還借款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目前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資產有關的討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公佈的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條款對股東不再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調整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條款並增加發售價折讓，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假設將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經修改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3,4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發售股份）。經修改公開發售的估計相關開支將約為200,000港元，而經修改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3,200,000港元（假設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約為0.040港元。

由於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00,000港元，(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債權人計劃及其相關成本；及(ii)結餘約3,2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的收市價為0.116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由於股份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完成經修改公開發售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16港元，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前為580港元，而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為3,48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票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就現有股份發出任何新股票，故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股票將以每手3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惟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經修改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碎股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 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及於經修改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依照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債權人計劃、經修改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於編製時已假設本公告內「經修改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且下列預期時間表所載的事件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延後或更改。

債權人計劃、經修改公開發售、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 香港時間

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

通告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一)

辦理股份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星期日)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經修改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經修改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承讓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經修改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經修改公開發售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則僅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星期二)
高等法院聆訊以召開債權人計劃會議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 香港時間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佈經修改公開發售的結果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三)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首日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三)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 股份的生效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四)
召開債權人會議以批准債權人計劃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公佈債權人會議結果 .....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高等法院就批准債權人計劃的呈請進行聆訊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公佈高等法院聆訊結果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 恶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遲至下一個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落實，則本公告內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權人計劃以及經修改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告日期，鑒於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i)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待(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於適當時候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視何者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因此，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將會進行。特別是，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告內「經修改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項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至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之日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楹先生。